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楚人社发〔2019〕29号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云南省 2019 年 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州级各委、办、局，州属各企业：

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发布云南省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9〕2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规定严格遵照执行。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9〕25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发布云南省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,各类企业:

为引导和促进企业在生产经营发展的基础上,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,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,现将我省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:

- 一、2019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 11%;
- 二、2019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;
- 三、2019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 3%。

四、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在岗职工的工资分配。

五、各类企业应当以工资指导线为重要参考，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安排工资增长。

六、各州、市应根据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，引导企业依据《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，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实际，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，促进职工工资水平正常增长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



1
2
3

4
5

6
7
8

